

# 福州市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清单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及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文化	省级、县级	
(一)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许可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文化	县级	
1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2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变更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3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注销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4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补证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二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省级、市级、县级	
(一)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2.《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p> <p>已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增加演出地的，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一）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增加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p>	文化	县级	
1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2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事项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3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二)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	行政许可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化	市级	
1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	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化	市级	
2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事项变更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	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已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增加演出地的，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一）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增加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二）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5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文化	市级	
3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歌舞娱乐场所类）	行政许可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第26项：“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行政部门。	文化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三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省级、县级	
(一)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1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2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变更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文化	县级	
3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文化	县级	
4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文化	县级	
5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四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省级、县级	
(一)	内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条 《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p> <p>其他场所兼营以上娱乐服务的，适用本办法。</p> <p>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p>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p> <p>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7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下放至县级文化行政部门。</p>	文化	县级	
1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2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3	歌舞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4	歌舞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5	歌舞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6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7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8	游艺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9	游艺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10	游艺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二)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1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根据闽政文〔2015〕488号	
2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根据闽政文〔2015〕488号	
3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根据闽政文〔2015〕488号	
4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根据闽政文〔2015〕488号	
5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根据闽政文〔2015〕488号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一)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文化	县级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最终审核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文化	县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六	个体演员备案、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公共服务		文化	县级	
(一)	个体演员备案	公共服务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文化	县级	
1	个体演员备案	公共服务		文化	县级	
2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变更	公共服务		文化	县级	
3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注销	公共服务		文化	县级	
4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补证	公共服务		文化	县级	
(二)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公共服务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文化	县级	
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公共服务		文化	县级	
2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变更	公共服务		文化	县级	
3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注销	公共服务		文化	县级	
4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补证	公共服务		文化	县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七	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等	行政许可		旅游	省级、市级	
(一)	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旅游	省级、市级	
(二)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	省级、市级	
(三)	旅行社变更、注销备案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印制。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旅游	省级、市级	
1	旅行社变更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	省级、市级	
2	旅行社注销备案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第二十二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	省级、市级	
(四)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毁损、遗失的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 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37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实施。 4.《福建省旅游局关于委托实施旅行社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旅行〔2013〕283号） 二、受委托单位福州市旅游局、厦门市旅游局、莆田市旅游局、泉州市旅游局、漳州市旅游局、龙岩市旅游局、宁德市旅游局、南平市旅游局、三明市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平潭区经发局）。 三、委托事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的设立许可。 四、委托时间旅行社设立许可委托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旅游	省级、市级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毁损换发	行政许可		旅游	省级、市级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发	行政许可		旅游	省级、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八	导游证换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p> <p>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p>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p> <p>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36导游证核发”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实施。</p>	旅游	省级、市级	
九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行政确认	<p>1.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p> <p>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p> <p>2. 《关于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审验出境游名表的通知》（闽旅行〔2013〕275号）</p> <p>根据我省旅游形势发展，经研究决定，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负责辖区内出境游组团社《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审验工作，使用“XX市旅游局出境旅游审验专用”章（外直径3.8公分，由各设区市自行刻制）。2013年11月30日前将“出境旅游审验专用”章式样寄叁份至省局行业管理处。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审验管理工作，并负责通知辖区内出境游组团社，委托审验时间自2014年1月1日生效。</p>	旅游	省级、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十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	
(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广电	省级、市级	
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令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1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十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	
(一)	开办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初审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附件第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p> <p>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广电	省级、市级	
1	开办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二)	续办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	
1	续办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三)	终止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	
1	终止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四)	暂时停止运营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	
1	暂时停止运营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五)	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	
1	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变更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十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	
(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令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条 已经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需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分支机构的，须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向原审批机关备案；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无须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广电	省级、市级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十三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变更、终止（不含县级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取消“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p> <p>3.《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三条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视频道许可证》。</p>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合并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3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4	广播电台、电视台合并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二)	广播电台、电视台续办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广播电台、电视台续办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2	广播电台、电视台续办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三)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初审	行政许可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2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四)	广播电台、电视台暂时停止播出审批	行政许可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取消“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p> <p>3.《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三条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p>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广播电台、电视台暂时停止播出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2	广播电台、电视台暂时停止播出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五)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不含县级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行政许可	<p>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三条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p>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套数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设置范围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3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十四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一)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批	行政许可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取消“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3项“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实施机关：省级广电部门。</p> <p>4.《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三条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p>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二)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设置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设置范围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设置范围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三)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p>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三条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p> <td>广电</td> <td>省级、市级、县级</td> <td></td>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套数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套数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十五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一)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初审	行政许可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p> <p>第十八条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微波、卫星非广播电视频率等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向国家或者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频率使用手续。</p> <p>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二)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十六	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一)	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初审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b>第412号</b>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b>第548号</b>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b>第671号</b>《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b>33号</b>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b>第3号</b>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b>第7号</b>第二次修订）</p> <p>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广电	省级、市级	
1	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申请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2	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变更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3	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终止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二)	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申请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申请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十七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方式)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方式)申请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广电	县级	
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方式)申请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7号第二次修订)	广电	市级	
3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方式)变更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电	县级	
4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方式)变更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电	市级	
5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方式)终止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在同一省(市)内两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电	县级	
6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方式)终止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45号)	广电	市级	
(二)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无线方式)审批	行政许可	第八条第一款 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无线方式)申请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广电	县级	
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无线方式)申请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十八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批” 由广电总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35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开发区、新区实施的通知》（闽政文〔2018〕298号）</p> <p>附件第14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委托设区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官员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p> <p>（四十七）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授权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p>	广电	县级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载明事项变更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载明事项变更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续办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续办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注销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8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注销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十九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县级	
(一)	有线广播电视站设立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广电	县级	
(二)	有线广播电视站设立市级审批	行政许可	<p>第三条第一款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原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181号）附件1第32项：“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核准”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施。</p>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二十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一)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县级	
1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b>第129号</b> 发布 根据 <b>2013年7月18日</b> 国务院令 <b>第638号</b>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b>2018年09月18日</b> 国务院令 <b>第703号</b>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广电	县级	
2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市级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广电	市级	
3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变更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广电	县级	
4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变更市级审批	行政许可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b>第11号</b> ） 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广电	市级	
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注销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第六条第三款 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广电	县级	
6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注销市级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二)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p>1.《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p>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2.《〈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六条第三款 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3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变更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4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变更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注销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6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注销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二十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p>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免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p> <p>第十九条 确需在已有广播电视信号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内兴建建设工程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p> <p>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p> <p>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p> <p>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3.《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 因建设需要，需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应当征得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p>	广电	县级	
(二)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二十二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3.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p> <p>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p>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二)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二十三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一)	县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为此：.....第二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配套供应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以省级行政区域范围或全国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业务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申请服务区为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拟申请服务区为全国范围的，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并审批。</p>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县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请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县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请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3	县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4	县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5	县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注销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6	县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注销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二十四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一)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p> <p>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广电	县级	
2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二)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所属行业	行使层级	备注
二十五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播音员主持人证注册转报）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一)	播音员主持人证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p>1.《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6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证书发放与监督管理。</p> <p>2.《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办法(试行)》（人劳字〔2006〕108号）</p> <p>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申请首次注册，应由相关的制作、播出机构按属地原则将下列申报材料报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报所在地注册机关。</p> <p>第八条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申请人符合注册条件的，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专用网络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办理注册手续，国家广电总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注册的决定并统一生成证书编号，注册机关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注册申请人发放执业证书。注册有效期的起始时间自作出决定之次月起计算。</p> <p>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经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持证人所在的制作、播出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所在地注册机关提交《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2）、执业证书，申请办理延续注册手续。未按期办理延续注册手续的，执业证书无效。</p> <p>第十三条 变更制作、播出机构的，经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持证人变更后的制作、播出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所在地注册机关提交《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3）、执业证书，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证书编号不变。</p> <p>第十五条 经注册机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注册机关方能办理执业资格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及执业证书换领和补发等相关手续。</p>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播音员主持人证首次注册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播音员主持人证首次注册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二)	播音员主持人证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播音员主持人证延续注册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播音员主持人证延续注册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三)	换、补领播音员主持人证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换、补领播音员主持人证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换、补领播音员主持人证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四)	播音员主持人证变更单位注册	行政许可		广电	省级、市级、县级	
1	播音员主持人证变更单位注册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县级		
2	播音员主持人证变更单位注册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广电	市级		

备注：1.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市级、县级）由民政部门受理，以征求文化行政部门意见的形式办理。  
2. 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和“旅行社服务网点设立备案”3个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已列入“多证合一”改革，由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时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登记注明，并将企业登记信息推送给文化和旅游部门备案、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